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、 甲將其所有之 A 書及 B 書，各以一千元出賣於乙。甲乙雙方一手交錢(二千元大鈔)，一手交書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 甲乙間共有幾個法律行為？其法律行為之名稱為何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二) 甲乙就 A 書及 B 書之買賣契約何時成立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三) 如何判斷乙取得 A 書及 B 書之所有權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四) 若甲受監護宣告，甲乙間之何種法律行為效力將受影響？如何影響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五) 若 A 書及 B 書為甲向丙借用，甲乙就 A 書及 B 書之買賣契約是否成立？乙是否取得 A 書及 B 書之所有權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- 二、 甲乙結婚，生有 A 男並懷有 B 胎兒，甲尚有父母及兄弟姐妹各一人。某日，甲發生車禍，由丙撞及並當場死亡，並留有 1000 萬遺產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
- (一) 甲乙須履行何種要件，才會從男女朋友變成夫妻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二) 本題中，何人可繼承甲之遺產？各繼承多少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三) 本題中，丙對甲構成之民事法律責任如何？甲可否對丙主張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四) 本題中，何人可對丙主張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 - (五) 本題中，何人可對丙主張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請說明理由及依據。(10%)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財經法律學系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壹、我國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

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
- 二、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」

請依此規定，分別說明：（一）檢察總長、（二）任職於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，是否為刑法上之公務員。（25分）

貳、我國刑法於第23、24條分別規定「正當防衛」與「緊急避難」，試比較二者有何異同。（25分）

參、我國刑法將多數參與犯罪者，區分為正犯與共犯，賦與不同之法律效果。試說明學說對於正犯與共犯之區別有何學說？我國實務界又是採取何種立場？（25分）

肆、「出生」是人的始點，也是「人」與「胎兒」之分界。刑法學上，關於「出生」之概念，有何學說？其中何說較符合我國刑法之規定？（25分）